

臺南市新市區七王段 403、542、543、544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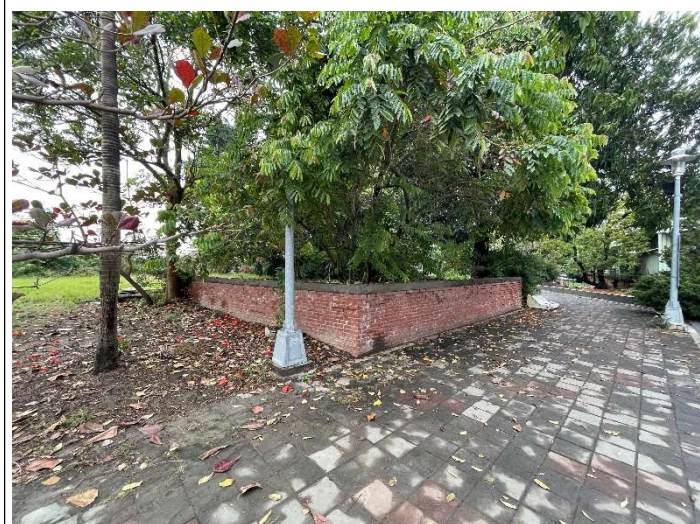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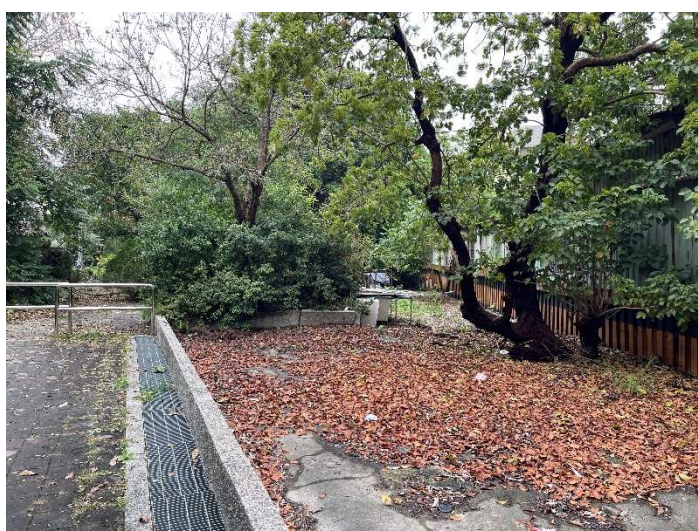
※本案公告之出租範圍及面積僅供參考，出租面積約 4,000 m²。圖片皆為概略示意，實際租賃範圍、位置、比例以本公司地界內得交付乙方依契約使用管理之範圍為準。

1. 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自費申請鑑界並提送使用計畫書(經本公司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內容至少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用途、營業準備工作項目及期程(整地、營業許可或相關執照申請、是否需辦理用地分割(含使用執照檢討、變更)、營業設施建置等)。
2. 標的以現狀點交予得標人，現場如有留置車輛、遺留物、棄置物品、計程車排班區候車平台等，悉由得標人自行排除；標的周邊之樹木處理、景觀燈或暨有設施如需遷移(移除)者，得標人應依本案契約第十六條第(七)款第 2 目(3)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高雄營業分處)辦理現場會勘後依決議辦理。
3. 以上事項請有意承租者審慎評估，所有照片僅供參考，請欲投標者至現場實地察看，確認合於使用並能確實遵守辦理者再行投標。決標後得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依程序辦理簽約公證點交，否則依第十二條放棄得標權辦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

A. 留置車輛、遺留物、棄置物



B. 樹木：本租賃標的物內周圍之樹木若須砍伐、修剪等，得標人作業時應依本案契約第十六條第(七)款第2目(3)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高雄營業分處)辦理現場會勘後依決議辦理，且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得標人不得因無法砍伐或修剪樹木主張無法使用標的要求本公司減租或補償。



C. 計程車排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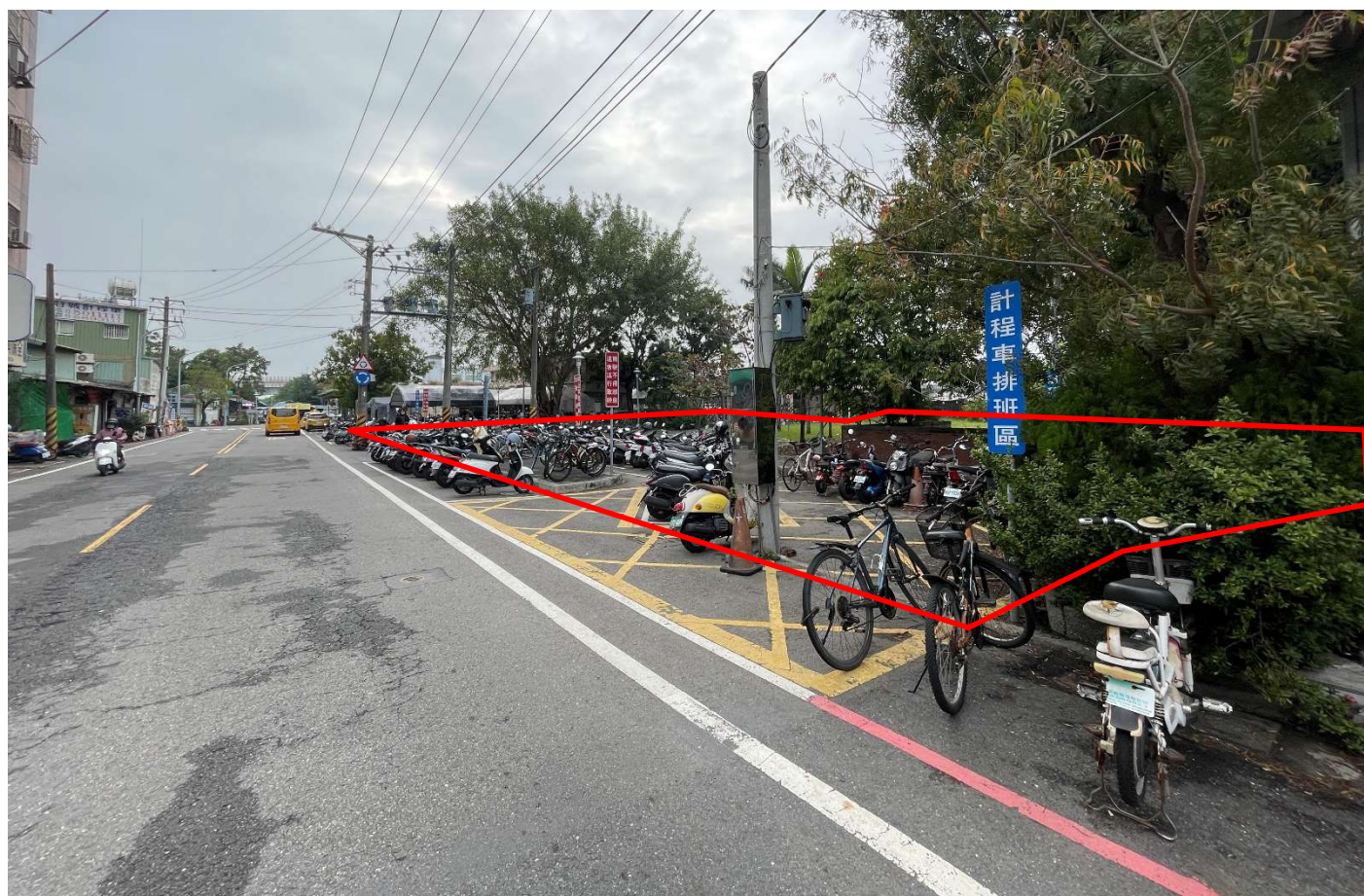
D. 景觀燈：本案標的內多處留有景觀燈(如下圖)，得標人如決議不予留用者，應依本案契約第十六條第(七)款第2目(3)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高雄營業分處)辦理現場會勘後依決議辦理。



E. 發電機房：本案標的七王段 542 地號標租範圍外尚有建築套匯(如下圖，使用執照：82 南工局使字第 3400 號)，得標人經營收費停車場前應依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如若涉及地號分割或使用執照變更者，申請之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如有其他建築套繪者亦同。



本案標的範圍如下(紅色框部分，僅供參考)，實際出租範圍以乙方鑑界後屬本公司之土地，並得交付乙方依契約使用管理之範圍為準。本案將以點交當日現狀點交予乙方，標的如有留置車輛、遺留物、棄置物品等，悉由乙方自行排除。







本案以現況出租，圖片與範圍僅供參考，實際狀況以現場及本公司地界內得交付乙方依契約使用管理之範圍為準，乙方亦負責維護管理周遭之環境(含周邊 1 公尺範圍內)。

